

附件 4:

烟花爆竹行业（生产企业）重点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	资质 证照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p>	
		企业违规出租、出借、转让、买卖许可证，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在权责明晰的组织架构下统一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分包、转包工（库）房、生产线、生产设备设施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变更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名称未办理变更手续。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四）变更企业名称的。</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2	安全设施“三同时”	企业新、扩、改建工程项目未办理“三同时”手续，企业未按照安全设计建设，企业在验收合格前投入生产和使用。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3	人员持证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持证，证件过期。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3	人员持证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证件过期，企业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p>	
4	安全警示标识	企业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p>	
5	购买销售半成品	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6	安全设施检测、维护、维修	企业未定期进行检测、维护安全设施，维修时未制定作业方案并执行，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半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未撤离无关人员。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的运行状况和作业环境，及时维护保养；对有药物粉尘的工房，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冲洗。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p>	
7	建筑结构	企业厂房和仓库不是单层建筑，不是矩形，房屋结构不符合要求，未采取防潮、隔热、通风、防小动物等措施，安全出口数量不满足要求，1.1级厂房距离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大于5m，1.3级厂房距离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大于8m，仓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大于15m。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企业的厂房和仓库等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8	防爆	1.1 级工（库）房没有防护屏障，防护屏障不符合标准规定，防护屏障的高度低于防护屏障内危险性建筑物侧墙顶部与被保护建筑屋檐或道路中心线上 3.7m 处之间连线的高度，危险品晒场的防护屏障顶面未高出产品面 1m，相关电器设备不防爆。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企业的厂房和仓库等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9	消防	企业消防设施不符合规定，未设置消防给水系统，储存区吸烟、生火取暖。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企业的厂房和仓库等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0	防雷防静电	企业无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防雷防静电监测报告过期，企业1.1级工房无避雷针，企业电器设备未接地，静电释放装置缺失破损。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11	新设备新工艺	企业新设备、新工艺未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论证。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的涉药生产环节采用新工艺、使用新设备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安全技术要求论证。</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能论证的；</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2	三超一改	企业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生产作业或者改变工房用途。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p>	
13	超标违禁	企业使用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产品使用氯酸盐（烟雾型、摩擦型的过火药、结鞭爆竹中纸引和擦火药头除外），产品使用双（多）基火药，直接使用退役单基火药，产品不应使用砷化合物、汞化合物、没食子酸、苦味酸、六氯代苯、镁粉、锆粉、磷（摩擦型除外）等，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吐珠类、玩具类产品及个人燃放类组合烟花使用铅化合物，喷花类、旋转类、玩具类产品使用爆炸药和带炸效果件，架子烟花产品使用爆炸药和带炸效果件。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4	成品、半成品、原材料运输	运输工具应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板车、手推车，违规使用自卸车、挂车、三轮车、摩托车、畜力车和独轮手推车。所运输的物品堆码不平稳、整齐，没有遮盖严密，物品堆码高度超过运输工具围板、挡板高度。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在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车辆、工具。企业内部运输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速度行驶。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15	进出库管理	企业未对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出库区进行查验登记；出入车辆未安装阻火器；将火种带入生产、储存区。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6	仓库、中转库堆放管理	<p>企业中转库、仓库药量超量储存，半成品、成品超高堆放（烟火药（黑火药、效果件）高度小于等于 100cm；散装成品、半成品、引火线高度小于等于 150cm；成箱成品小于等于 250cm）；成品靠墙堆放，未预留 0.45 米的通风巷，堆垛与堆垛之间未留有大于等于 0.7 米的检查通道，通往安全出口的主通道宽度小于 1.5 米，每个堆垛的边长大于 10 米；未分类堆放；存放危险等级高的物品；在仓库内拆箱、包装作业。</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禁止将高危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6	仓库、中转库堆放管理	留存过期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各类危险性废弃物。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性废弃物。不得留存过期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各类危险性废弃物。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17	值班值守	企业未建立值班制度，值班室无人值守，企业未建立现场巡查制度，未24小时有人值班。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必须建立值班制度和现场巡查制度，全面掌握当日各岗位人员数量及药物分布等安全生产情况，确保不超员超量，并及时处置异常情况。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危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应当确保二十四小时有人值班，并保持监控设施有效、通信畅通。 第十九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其他事故隐患。	
18	合同和流向标识	企业未建立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企业未使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未在产品上张贴流向登记标签，无入库和出库信息。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生产企业应当在专业燃放类产品包装（包括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及个人燃放类产品运输包装上张贴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附件 5:

烟花爆竹行业（经营企业）重点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	资质证照	企业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企业违规出租、出借、转让、买卖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的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	安全设施“三同时”	企业新、扩、改建工程项目未办理“三同时”手续，企业未按照安全设计建设，企业在验收合格前投入生产和使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3	人员持证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持证，证件过期。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证件过期，企业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4	安全警示标识	企业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5	采购、销售非法产品	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6	货物配送	企业无销售出入库台账,企业未提供配送服务,非企业员工违规进入库房取货。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7	安全设施检测、维护、维修	企业未定期进行检测、维护安全设施,维修时未制定作业方案并执行,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半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未撤离无关人员。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的运行状况和作业环境,及时维护保养;对有药物粉尘的工房,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冲洗。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8	进出库区管理	企业未对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出库区进行查验登记,出入车辆未安装阻火器,将火种带入生产、储存区。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p>	
9	合同和流向管理	企业未建立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企业未使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未在产品上张贴流向登记标签,无入库和出库信息。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批发企业购进烟花爆竹时,应当查验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0	仓库储存管理	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企业仓库药量超量储存，半成品、成品超高堆放（成箱成品小于等于 250cm），成品靠墙堆放，未预留 0.45 米的通风巷，堆垛与堆垛之间未留有大于等于 0.7 米的检查通道，通往安全出口的主通道宽度小于 1.5 米，每个堆垛的边长大于 10 米，未分类堆放，存放危险等级高的物品，在仓库内拆箱、包装作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禁止将高危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0	仓库储存管理	留存过期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各类危险性废弃物。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性废弃物。不得留存过期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各类危险性废弃物。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11	成品运输	运输工具应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板车、手推车，违规使用自卸车、挂车、三轮车、摩托车、畜力车和独轮手推车。所运输的物品堆码不平稳、整齐，没有遮盖严密，物品堆码高度超过运输工具围板、档板高度。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在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车辆、工具。企业内部运输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速度行驶。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2	建筑结构	<p>企业厂房和仓库不是单层建筑,不是矩形,房屋结构不符合要求,未采取防潮、隔热、通风、防小动物等措施,安全出口数量不满足要求,当仓库或储存隔间的建筑面积大于100m²或长度大于18m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仓库或储存隔间的建筑面积小于100m²,且长度小于18m时,可设1个安全出口,仓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不应大于15m。</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3	安全条件	危险品总仓库区围墙高度低于2m,围墙与危险性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小于5m,危险品总仓库区绿化种植针叶树或竹林,库房四周未设置防火隔离带,防火隔离带不足5m,危险品总仓库区运输危险品的主干道中心线与各级危险品仓库的距离小于10m,库区内种植庄稼、蔬菜。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	防爆	1.1级产品的库房无防爆屏障,防护屏障不符合标准规定,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不符合要求,电器设备不防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5	消防	企业消防设施不符合规定,未设置消防给水系统,储存区吸烟、生火取暖。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6	防雷防静电	企业无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防雷防静电监测报告过期,企业库房无避雷针,企业电器设备未接地,静电释放装置缺失破损。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17	值班值守	企业未建立值班制度,值班室无人值守,企业未建立现场巡查制度,未24小时有人值班。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必须建立值班制度和现场巡查制度,全面掌握当日各岗位人员数量及药物分布等安全生产情况,确保不超员超量,并及时处置异常情况。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危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应当确保二十四小时有人值班,并保持监控设施有效、通信畅通。 第十九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其他事故隐患。	

附件 6:

烟花爆竹行业（零售）重点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	资质证照	零售店（点）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零售店（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零售店（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2	人员培训	主要负责人未进过安全教育培训，销售人员未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p>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3	位置	零售场所的使用面积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内。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其他事故隐患。</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4	建筑结构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低于三级（独立设置且与其他建筑物相距超过 12m 时，耐火等级可为四级）；安全出口数量不足（100 m ² 内 1 个，100 m ² 以上不应少于 2 个）；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小于 15m；顾客进出的门宽小于 1.5m。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其他事故隐患。</p>	
5	采购、销售非法产品	零售店（点）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采购、储存、销售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p> <p>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p> <p>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6	产品储存	零售店（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储存烟花爆竹。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经营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7	产品运输	零售店（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p>	
8	现场布置	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有楼梯或洞口相通；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为营业场所或培训教室、会议室，有人员留宿；零售场所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烟花爆竹存放区和销售柜台未分区布置，安全疏散通道堵塞；零售店、零售点内设置床铺；烟花爆竹堆放高度超过2m。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其他事故隐患。</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9	消防	零售店（点）有明火，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未配备 5kg 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不大于 100 m ² 至少配备 2 具；大于 100 m ² 至少配备 4 具，且分为 2 个设置点）。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其他事故隐患。</p>	
10	电气	零售店（点）线路不符合规定，电气线路有明接头，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其他事故隐患。</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1	安全警示标识	零售店（点）未在醒目位置悬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未制定并张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在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易燃易爆”以及周边设置“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零售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易燃易爆以及周边严禁烟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标志。</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应当在经营（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正本。</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其他事故隐患。</p>	